

吉林省教育厅

关于转发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俄罗斯艺术类体育类项目遴选的通知

各有关院校：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下发了《俄罗斯艺术类体育类项目遴选通知》（留金欧〔2019〕55号），请各相关高校按照通知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认真组织好遴选工作，并于3月20日—4月5日指导申请者进行网上申报、提交电子信息，4月8日前将纸质材料报我厅国际处。

附件：《俄罗斯艺术类体育类项目遴选通知》

吉林省教育厅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2019年3月7日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留金欧[2019]55号

俄罗斯艺术体育类项目遴选通知

有关单位：

为借鉴俄罗斯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及丰富的教育资源，培养我国急需的艺术体育类人才，2019年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将继续选派音乐、美术、舞蹈、体育等专业留学人员赴俄罗斯研修或攻读学位（项目具体选拔办法请登录国家留学网 www.csc.edu.cn 出国留学栏目查询）。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1. 访问学者：3-24个月（可含一学年俄语预科学习）
2. 赴国外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24-36个月（可含一学年俄语预科学习）

二、重点资助学科、专业领域

音乐、美术、舞蹈、体育类专业，体育类专业重点选派冰雪运动相关专业。

三、资助内容

国家留学基金提供规定留学期间的学费、奖学金及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含一学年俄语预科学习费用及预科学习期间的奖学金）。

四、人选条件

1. 符合《2019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规定的申请条件。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热爱祖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3. 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在工作、学习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国家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使命感。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申请时年龄满 18 周岁。

5. 身体健康，心理健康。

6. 类别条件

(1) 访问学者：应为各单位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较大发展潜力的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艺术工作者，冰雪项目运动员、教练员或管理人员；除舞蹈专业可具有中专以上（含中专）学历外，其他人员均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含本科）。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50 岁（1968 年 3 月 20 日以后出生）。

(2) 硕士研究生：国内申请人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35 岁（1983 年 3 月 20 日后出生），应具有学士学位，或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五、选拔推荐办法

1. 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

2. 申请时间及方式

国内申请人经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4 月 5 日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

推荐单位需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师德师风/品行学风等严格把关，并在申请表主表单位推荐意见栏中对上述表现做出评价。

网报填写“项目名称”时，请选择“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派出渠道”选择“俄罗斯艺术体育类项目”。

各受理单位应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于 4 月 12 日前将书面公函及推荐人选名单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的电子材料。

3. 申请受理方式

国家留学基金委委托各受理单位统一受理本地区（单位、部门）的申请，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4. 应提交的影像资料

音乐、美术、舞蹈专业申请人需提交影像资料，可以电子邮件或 DVD-R 光盘形式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不接收纸质作品（集）。

电子邮件或光盘中的文件应可通过 Adobe Acrobat、Windows 图片和传真查看器、暴风影音及微软 Office 办公软件打开或播放。

光盘表面应使用记号笔标注：CSC 学号、申请人姓名、受理单位及申请留学专业及研究方向（示例：050402 音乐学，小提琴演奏）

申请人将影像资料光盘（一式四份）提交到受理单位，受理单位审核合格后，其中三份与单位公函一并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另外一份与申请人纸质材料留档。

电子邮件发送至 ouyafe4@csc.edu.cn，邮件标题内容应为“提交影像资料：CSC 学号+受理机构+姓名”，邮件正文中应写明：CSC 学号、申请人姓名、受理单位及申请留学专业及研究方向（示例：050402 音乐学，小提琴演奏）

六、评审、录取办法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拟录取员名单，录取结果于 2019 年 5 月份公布。申请人届时可登录 <http://apply.csc.edu.cn> 查询。录取通知将及时发放至受理单位。

七、语言培训

申请人申请时可暂不提交俄语水平合格证明，被确定为留学候选人后，需参加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的俄语强化培训，一般安排在 6-8 月份，具体培训时间及日程安排将在录取后另行通知。留学人员派出后，先进行一学年俄语预科学习，通过俄方院校入学测试后再进入专业学习。未通过者，应立即回国，国家公派留学资格终止。

八、对外联系及派出

1. 支持申请人自行联系取得俄方院校邀请信/入学通知书，申请时已获得俄方院校邀请信/入学通知书者，请与申请材料一并提交。

2. 申请时未获得俄方院校邀请信/入学通知书者亦可申请，被确定为留学候选人后，由国家留学基金委委托驻俄使（领）馆教育处（组）协助落实国外留学单位，最终留学单位以驻俄教育处（组）落实结果为准。

留学候选人需按照俄方拟录取院校要求准备对外联系材料（语言培训期间统一组织填写），于5月底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并由国家留学基金委统一转交俄方。俄方一般于7-8月通知录取结果。凡未获俄方院校录取或未按期派出者，不再安排派出事宜。

3. 被录取人员的留学资格保留至2020年3月31日。被录取人员应按计划派出，不得擅自放弃留学资格。派出时间一般为9-10月，具体派出日期以俄方通知为准。

九、咨询方式

联系人：吴侯

联系电话：010-66093933

传真：010-66093929

E-mail: ouyafei4@csc.edu.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A3楼13层（邮编：100044）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2019年2月27日

